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致：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关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刑事罚金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清偿的相关问题

敬启者：

就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下称“远大石化”）刑事罚金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清偿的相关问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我们”或“本所”）基于相关事实，就前述问题展开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供贵司参考。

一、基本事实

2020 年 9 月 24 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 0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书》（下称“《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犯操纵期货市场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二、被告人吴向东犯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三、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三千六百六十三万八千零八十三元一角一分，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四、被告人吴向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八十七万五千七百七十元三角二分，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冻结机关负责处理。五、对涉案的其他 11 个账户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2020 年 12 月 2 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刑

本文件仅供发往的收件人使用，可能包含保密的信息。如果您不是指定收件人，谨此通知您严禁对本通讯信息的任何使用和传播。如果您错误地收到本文件，请立即邮件/电话回复发件人，销毁本文件所有信息。谢谢合作。

THIS DOCUMENT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AND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OR LEGALLY PRIVILEGED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he email/ phone immediately and destroy all copies of the original message.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终 3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远大石化上诉，维持原判，《刑事判决书》于当日生效。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申 5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远大石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下称“远大石化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6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 2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远大石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情况，裁定宣告远大石化破产。

二、法律分析意见

贵司要求本所就以下两个问题进行分析：第一，远大石化基于《刑事判决书》产生的刑事罚金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当如何清偿。第二，如刑事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足额清偿，贵司是否存在代为承担刑事罚金债务的风险。基于前述两个问题，我们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程序中，经申报及管理人确认后的刑事罚金债权应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获得清偿；在远大石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刑事罚金债权无法获得清偿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8 年 3 月 4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由上可知，在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程序中，刑事罚金债务获得清偿的前提条件为：（1）抚顺中院向远大石化管理人及时申报债权并获得远大石化管理人审查确认；以及（2）远大石化的破产财产在清偿全部普通债权后仍有余额。

具体到本案，截至2021年8月6日宁波中院宣告远大石化破产之时，抚顺中院未对《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刑事罚金债务进行申报债权。如抚顺中院在远大石化破产财产分配完成前仍未补充申报债权，则无法在远大石化的破产程序中行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权利，即刑事罚金债务无法在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如抚顺中院申报刑事罚金债权并得到远大石化管理人确认，在宁波中院已查明远大石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情况下，普通破产债权无法获得全额受偿，因此，我们认为，远大石化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无需对《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刑事罚金债务进行清偿。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一）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实务中也有部分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依据前述规定认定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因而无需在破产程序中作出清偿安排。例如在上市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2）的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80）中，管理人认为，税务机关所处的罚款依法不属于公司破产债权，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对税务机关所处的罚款将不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远大石化接下来的破产清算程序中，刑事罚金债务的处理可能出现如下三种情形，但在三种情形下刑事罚金债务均无法获得清偿：（1）在远大石化破产财产分配完成前，如抚顺中院仍未就刑事罚金债务申报债权，此时，远大石化管理人无法确认刑事罚金债务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债权，因而无需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刑事罚金债务予以清偿；（2）抚顺中院就刑事罚金债务依法申报债权，远大石化管理人将审查确认为劣后普通破产债权。而远大石化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普通破产债权，因此，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无需对刑事罚金债权进行实际清偿；以及（3）抚顺中院就刑事罚金债务依法申报债权，但远大石化管理人认

为不属于破产债权，因而不需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刑事罚金债务予以清偿。

(二) 如刑事罚金债务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清偿，贵司不存在承担《刑事判决书》中刑事罚金的风险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我们认为，贵司不属于《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人，没有任何生效的法律文书认为贵司存在犯罪行为或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八）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我们认为，在远大石化已被宁波中院宣告破产情况下，对于远大石化罚金刑的执行案件应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执行机关不应再继续向远大石化执行罚金刑。因此，在执行程序层面，亦不存在向贵司执行罚金刑的可能。

综上，贵司不属于《刑事判决书》的被告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并且在远大石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抚顺中院对远大石化执行罚金刑的执行程序应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因此，如刑事罚金债权在远大石化破产程序中未获得清偿，贵司不存在承担《刑事判决书》中刑事罚金的风险。

以上，供贵司参考。未尽之处，请随时联系我们。

